

债券代码：124110.SH	债券简称：PR宁新开
债券代码：136383.SH	债券简称：16南港01
债券代码：136488.SH	债券简称：16南港02
债券代码：136595.SH	债券简称：16南港03
债券代码：136596.SH	债券简称：16南港04
债券代码：136745.SH	债券简称：16南港05
债券代码：136746.SH	债券简称：16南港06
债券代码：136747.SH	债券简称：16南港07
债券代码：135378.SH	债券简称：16新港01
债券代码：135492.SH	债券简称：16新港02
债券代码：135645.SH	债券简称：16新港03
债券代码：135876.SH	债券简称：16新港04
债券代码：135877.SH	债券简称：16新港05
债券代码：145719.SH	债券简称：17新港01
债券代码：145720.SH	债券简称：17新港02
债券代码：145866.SH	债券简称：17新港03
债券代码：150265.SH	债券简称：18新港01
债券代码：143631.SH	债券简称：18南港01
债券代码：143844.SH	债券简称：18南港02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书。

民事起诉书包括：

（一）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被告1）和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被告2），请求二被告共同偿还债务总额1,627,022,222.22元、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本案诉讼费用等。案件事由为：2016年原告与被告1签署《长安信托·南京东部路桥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和《长安信托·南京东部路桥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支付协议》，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原告对被告1享有16亿元债权，期限为36个月。同时，被告2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对上述合同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署后，被告1未履行义务，到期未偿还债权本金16亿元及利息27,022,222.22元。

（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1）、江苏省房地产发展实业有限公司（被告2）和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被告3），请求三被告共同偿还债务总额952,528,750.00元、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本案诉讼费用等。案件事由为：2015年原告与被告1和被告2签署《长安信托·南京丰盛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收账款转让三方协议》和《长安信托·南京丰盛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支付协议》，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原告对被告1享有12.5亿元债权，期限为36个月，并对被告2享有债权本息的追索权。同时，被告3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对上述合同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署后，被告1未履行义务，到期未偿还债权本金9.5亿元及利息2,528,750.00元。

上述民事诉讼案件的受理机构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019年4月29日

